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侵上訴字第6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家偉

選任辯護人 涂國慶 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侵訴緝字第1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9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丙○○於民國109年4月間，透過網路交友軟體結識未滿14歲之被害人甲○（95年11月生，代號AB000-Z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因甲○告知為14歲，其主觀上認知甲○為14歲之人，可知悉甲○年少懵懂，性自主能力及判斷能力均尚未成熟，竟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犯意，於109年4月24日，與甲○約定性交易1次對價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並相約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見面，再一同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怡達汽車旅館」，於徵得甲○同意後，以其陰莖插入甲○之陰道內抽動直至射精為止，對甲○為性交1次，事畢後，給付1,500元予甲○。嗣因甲○於109年5月2日將此事告知其母即告訴人（代號AB000-Z000000000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之母），甲○之母遂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1項之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行為，應依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論處等語。

01 貳、程序事項：

02 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性侵害被害人之
03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04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其他
05 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
06 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
07 等個人基本資料。本案被告所犯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
08 第1項所列舉之性侵害犯罪，甲○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
09 故依前揭規定，本判決爰不揭露甲○、甲○之母之真實姓
10 名、年籍等身分相關資訊。

11 參、證據法則：

12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認定犯罪事實所
15 憑證據，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16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7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18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
19 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20 二、次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尚須就其
21 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資擔保
22 其證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23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揭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有對價
24 性交行為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甲○之證述、甲○
25 之母之證述、甲○就案發地點手繪圖、怡達汽車旅館google
26 照片、甲○之手機翻拍照片、查詢單明細、被告之臉書個人
27 網頁資料及臉書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28 伍、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上揭時、地與甲○為性交之行為，然
29 堅詞否認有何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
30 犯行，辯稱：伊與甲○是在交友軟體上認識，伊真的不知道
31 甲○的年齡，伊認為甲○已經年滿18歲，甲○的穿著很像大

01 學生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①被告與甲○是在約炮
02 軟體上認識，該軟體有未滿18歲禁止進入之標語，參與之人
03 都有標明是滿18歲之人，在約炮軟體上為了確保性交易成功
04 而獲取報償，都會將自己裝扮的像是滿18歲之人，且甲○於
05 原審亦證述其外觀同學都認為是滿18歲之人，故被告對甲○
06 之年紀沒有懷疑，被告詢問甲○年齡，是不希望找到年紀比
07 自己大的人，希望找與自己年齡相仿的人；②甲○於性行為
08 之前，沒有跟被告講年紀，一般女生不願意對異性明白表達
09 年紀，這是社會常態，且除非是警方調查或法院審理時可以
10 強制當事人提示身分證外，任何人與他人交往時，並無對方
11 須提示身分證之要求，不應以此推認被告有知悉甲○年齡
12 之未必故意；③本案沒有證據可證被告於與甲○發生性行為
13 前知悉甲○之年齡，檢察官上訴無理由等語。經查：

14 一、被告與甲○於109年4月間，在交友軟體認識，被告於109年4
15 月24日，與甲○約定性交易1次對價為1,500元，並相約在臺
16 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見面，再一同至
17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怡達汽車旅館」，被告於徵
18 得甲○同意後，以其陰莖插入甲○之陰道內抽動直至射精為
19 止，對甲○為性交1次，並於事畢後，給付1,500元予甲○，
20 嗣因甲○於109年5月2日將此事告知其母，經甲○之母報警
21 處理而查悉上情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
22 院均坦認屬實（見偵卷第23至31、115至117頁；侵訴卷第10
23 9至114頁；侵訴緝卷第41至63頁；本院卷第45至46頁），核
24 與甲○於警詢、偵訊及原審之證述情節（見偵卷第33至37、
25 43至49、109至111頁；侵訴緝卷第44至57頁）、甲○之母於
26 警詢及偵訊之證述情節（見偵卷第51至53、111頁），均相
27 符合，並有甲○指認被告之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59
28 至61頁）、甲○就案發現場手繪圖（見偵卷第65頁）、怡達
29 汽車旅館google地圖照片（見偵卷第67頁）、甲○之LINE手
30 機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69、71頁）、行動電話門號查詢
31 明細（見偵卷第73頁）、被告之臉書頁面及臉書資訊查詢結

01 果（見偵卷第75、77至97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固堪認
02 定。

03 二、惟被告否認於行為時知悉甲○之年齡，而甲○就此爭點之證
04 述，非無瑕疵可指：

05 (一)甲○①於109年5月6日警詢時證稱：伊與被告約定性交易條
06 件為每小時1,500元，伊與被告當時先在交友軟體上約好，
07 之後交換LINE就直接約出來見面了，伊與被告相約在太平國
08 中旁全家便利商店見面，當時被告駕駛一輛銀色自用小客車
09 到場，伊上車後，被告將伊帶往「挪威森林慢活休閒旅
10 館」，由被告支付700元之費用，然後伊與被告就開始從事
11 性交行為，事後被告拿1,500元給伊；被告知道伊的年齡，
12 伊在車上時有跟被告說伊13歲，這件事之後，伊跟被告就沒
13 有再聯繫等語（見偵卷第33至37頁）。②於109年7月22日警
14 詢時證稱：伊跟被告共發生過1次性交行為，地點是在「怡
15 達汽車旅館」等語（見偵卷第45至47頁）。③於偵訊時證
16 稱：伊和被告是透過交友軟體認識的，當時在軟體上就約好
17 1小時1,500元，伊與被告相約在太平國中旁全家便利商店見
18 面，之後被告就開車載伊過去「怡達汽車旅館」，伊在軟體
19 上有跟被告說過伊13歲，在被告載伊過去汽車旅館途中，被
20 告還有再問一次，伊也是一樣回答13歲等語（見偵卷第109
21 至110頁），然經檢察官告以被告表示不知道甲○13歲之
22 情，並詢問甲○對此有何意見、甲○到底跟被告講其幾歲及
23 是在何種情況下講到年齡之事等節時，甲○改稱「我確認我
24 有跟他講我14歲」、「我確定我是跟他講我14歲」、「我在
25 軟體上、在跟他見面時，都是跟被告講我14歲，沒有跟他講
26 我13歲」等語（見偵卷第111頁）。④於原審證稱：印象中
27 伊有在軟體上先跟被告約好時間、價格，之後伊與被告才互
28 換LINE，印象中被告沒有問伊年齡，伊好像在車上有跟被告
29 說年齡，當時伊跟被告說伊15歲等語（見原審卷45至47
30 頁），經詢問其究竟是在何時、何處告訴被告年齡乙事時，
31 並證稱：「車上」、「性交易之後，被告帶著我去停一個路

01 邊，被告就開始問我一些東西」、「（問：是性交易之
02 後？）對，當天。（問：你們當天要性交易的時候，是約在
03 妳的國中附近？）對。（問：妳有無跟被告說那個國中就是
04 妳就讀的國中？）我是後面才講的。（問：性交易完後才說
05 妳讀○○國中？）對。（問：被告在偵查中提到，他有問妳
06 幾歲，但是妳跟被告說不要問，有無這個情形？）有。
07 （問：被告當時怎麼講？……是在哪裡被告這樣問妳，妳說
08 不要問？）被告載我的路上。（問：要去汽車旅館的路
09 上？）對。（問：剛才……問妳有跟被告講幾歲，妳說15
10 歲，……妳有講過13歲，偵查中講14歲，剛才……妳又說15
11 歲，……15歲到底是何時講的？）性交易之後。（問：性交
12 易之後妳才跟被告說妳15歲？）對。（問：妳為何會特別
13 在性交易之後講妳的年紀？是被告有問，還是交易完後妳就
14 跟被告說，其實妳是15歲、未滿16歲，被告可能會出事？）
15 我不記得。」等語（見侵訴緝卷第44至57頁）。

16 (二)由甲○前揭歷次證述可知：①甲○於最初警詢時，係稱其與
17 被告發生性交行為之地點在「挪威森林汽車旅館」，其在被
18 告搭載其前往該汽車旅館途中，向被告提及其當時僅有13
19 歲；嗣經員警調閱汽車旅館登記紀錄後，甲○向警方改稱其
20 與被告性交地點為「怡達汽車旅館」；②其後於檢察官偵
21 訊時，甲○起先稱其於交友軟體及前往汽車旅館途中，均曾
22 向被告提及其僅有13歲，經檢察官提示其警詢筆錄並提出質
23 疑後，甲○改稱其在交友軟體、前往汽車旅館途中均有向
24 被告稱其為14歲，並否認曾向被告稱其為13歲；③於原審
25 時，又改稱是在其與被告完成性交易之後，於被告載其返家
26 途中才對被告說其為15歲，經詢問甲○是因何緣故而於性交
27 易結束後特別向被告講述年齡乙事時，甲○則稱不記得等
28 語。核甲○前後所述，就其與被告發生性交易之地點【究竟
29 是在「挪威森林汽車旅館」，抑或「怡達汽車旅館」】、其
30 何時對被告講述其年齡之事【究竟是在前往汽車旅館途中講
31 述此事，或於交友軟體及前往汽車旅館途中均有講述此事，

01 抑或於完成性交易之後始講述此事】、其對被告講述其年齡
02 為何【究竟是講述其為13歲，或講述其為14歲，抑或講述其
03 為15歲】等重要情節，甲○說詞反覆不一，且歧異甚大，顯
04 有瑕疵可指，則其證述於與被告為性交行為前有告知年齡之
05 證詞，是否確與事實相符，即非無疑，尚難遽信。

06 三、依甲○於警詢時證稱：是「家偉」（即被告）主動約我，因
07 為那個軟體都是在約炮的，所以他一跟我說「嗨」，我就直
08 接報價錢給他等語（見偵卷第36頁），及於原審證稱：
09 「（問：約砲軟體進入的部分是否要登入為會員？）需要登
10 入。」、「（問：登入會員時，上面有無警示是否已滿18歲
11 才能進入？）有。」、「（問：進入約砲軟體之後填寫資
12 料時，妳有無填寫過妳未滿18歲？）沒有。」等語（見侵
13 訴緝卷第50至51頁）。核與被告供述其與甲○是在交友軟體
14 上認識並相約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易後才碰面之情相符（見偵
15 卷第23至31、115至117頁；侵訴卷第109至114頁）。酌以被
16 告與甲○是透過交友軟體結識碰面，而於該交友軟體上約定
17 從事有對價之性交，且依甲○所述，該交友軟體確實存有須
18 已滿18歲才能進入之年齡限制，則被告透過該交友軟體認識
19 甲○時，是否確已知悉或可預見甲○為未滿18歲之人，尚非
20 無疑，亦難遽認。

21 四、現今社會化妝、打扮之技術先進，縱使僅是素顏，然若加以
22 裝扮，與常人相較，經常給人更加成熟之感覺，故現今社會
23 已難單純僅以他人之外貌、裝扮，輕易辨別他人年齡之長
24 少。而依甲○於原審證稱：「（問：妳剛剛有回答檢察官
25 說，妳當時是沒有化妝，直接素顏去？）對。」、「（問：
26 如果是一般的人看妳，會覺得妳比較成熟一點、超齡一點
27 嗎？就是說妳實際年齡可能比較小，但是看起來會比較成熟
28 一點，有無人這樣講？）有。」、「（問：誰講？）朋
29 友。」、「（問：朋友都怎麼講？都說妳看起來像幾歲或怎
30 麼樣，或者說像高中生不像國中生？）他們說我像18
31 歲。」、「（問：妳自己認為妳自己是否有超齡的外貌？）

01 有。」等語（見侵訴緝卷第54至55頁），可知甲○自己及其
02 友人均認為甲○有超齡之外表，甲○經常使人感覺其已年滿
03 18歲，足見甲○並無明顯過於瘦小而使人一望即知屬國中學生
04 之情形。況甲○於案發當日前往與被告碰面時，乃穿著便
05 服，而非穿著學校制服，此據甲○於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
06 卷第110頁），衡情，縱使甲○當日並無明顯刻意打扮，如
07 非事先知悉甲○之年齡，乍看身著便服之甲○是否即可明顯
08 區別其與時下就讀大學之年輕學子有所不同，亦非無疑。是
09 由甲○之身型、輪廓，搭配現今社會之穿著、打扮風氣，實
10 難逕認被告見到甲○時，已可辨識甲○係未滿18歲、甚至未
11 滿16歲之人。

12 五、被告於偵訊及原審雖曾稱：伊對於甲○是否滿18歲有懷疑等
13 語（見偵卷第116頁；侵訴卷第111頁）。然甲○就被告詢問
14 其年齡乙事，或證稱其於性交易前未明確向被告告知年齡，
15 或雖稱性交易前有告知年齡，但前後所述不一，歧異甚大，
16 難以遽信，有如前述。酌以被告與甲○是透過交友軟體結識
17 並相約從事有對價之性交，該軟體確有須已滿18歲才能進入
18 之年齡限制，且甲○之身型、外表，亦無明顯可得而知其實
19 際年齡為未滿18歲、甚至未滿16歲之外觀，尚難逕認被告可
20 以辨識甲○係未滿18歲、甚至未滿16歲之人，均有如前述，
21 自無從率以被告上揭懷疑之詞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2 六、至於甲○雖於原審證稱：「（問：被告在偵查中提到，他有
23 問妳幾歲，但是妳跟被告說不要問，有無這個情形？）
24 有。」、「被告有說為何不要問。」、「（問：妳如何回
25 答？）我好像說我年紀很小。」等語（見侵訴緝卷第53至54
26 頁）。然甲○對於後續被告有無繼續猜測其年齡、2人後續
27 對此有何其他討論等細節，均稱沒有印象而無從回憶，酌以
28 甲○就其是否有告知年齡及何時告知等重要情節之證詞反覆
29 不一、歧異甚大，顯有瑕疵可指，有如前述，則甲○究竟係
30 在何時、何處回答被告上揭提問、以及甲○是否確有回答
31 「我年紀很小，不要問」之語，實非無疑，亦難僅憑此即逕

01 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02 七、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其不知道甲○未滿18歲等語，尚非全然
03 無據。本案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存有合理之可疑，無從說
04 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亦即不足以證明被告於與甲
05 ○為性交行為之前，即已知悉或可預見被害人係未滿18歲，
06 甚至未滿16歲之人，應認被告欠缺與未滿18歲，甚至未滿16
07 歲之人為性交之主觀犯意，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依前揭證
08 據法則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09 陸、上訴駁回之說明：

10 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
11 女子為性交之犯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諭
12 知被告無罪，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檢察官上
13 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被告無罪為不當，尚非可採，
14 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乙○○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
20 法官 邱鼎文
21 法官 黃玉琪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檢察官如認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得上訴。

24 被告不得上訴。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
28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9 書記官 林姿好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02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3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4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5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06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7 三、判決違背判例。
08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09 之審理，不適用之。